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19]4442号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或“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4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富控互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包括向财务会计负责人进行询问，执行分析性复核及其他审阅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1、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2018年1月富控互动之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向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以预付款、借款名义支付大额资金，报告期末及截止审阅报告签发日，尚有52,800万元未收回。公司已起诉上述3家公司并胜诉，但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已对该款项全

额计提坏账准备。此外，公司未将该3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

2、百搭网络股权的事项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十（二）所述，富控互动于2018年1月取得了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搭网络”）51%的股权，并进行了工商变更，但自2018年7月起，百搭网络以富控互动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为由，认为收购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召开百搭网络股东会并重新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对百搭网络形成实质性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百搭网络纳入备考报告合并范围，并将该项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期末公允价值39,435万元在备考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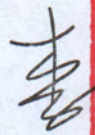

为了审阅的需要，我们向富控互动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处理依据进行了询问，但公司无法对我们的询问作出满意的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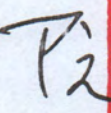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除了上述事项所造成的影响外，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富控互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进行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富控互动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1-4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公司2019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758万元，且于2019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1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01,135万元；同时，富控互动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的多项未决诉讼事项，导致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富控互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阅报告日，富控互动已拟定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审阅报告仅供富控互动处置子公司Jagex Limited以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9年7月31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2)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73,287,752.70	215,095,67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五（二）	6	1,037,726.79	665,154.30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五（三）	8	23,617,315.87	4,098,847.72
其他应收款	五（四）	9	4,232,815,228.10	4,299,746,648.34
其中：应收利息		10	-	-
应收股利		11	-	-
存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15	5,535,340.49	3,893,994.37
流动资产合计		16	4,436,293,363.95	4,523,500,320.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	394,352,145.00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	-
长期应收款		21	-	-
长期股权投资		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六）	23	394,352,145.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七）	25	148,191,587.40	149,762,136.92
固定资产	五（八）	26	22,251,242.59	22,719,322.76
在建工程		2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油气资产		29	-	-
无形资产	五（九）	30	33,766.22	35,203.10
开发支出	五（十）	31	17,840,699.86	6,966,382.63
商誉		32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33	102,427.86	139,68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582,771,868.93	573,974,872.31
资产总计		37	5,019,065,232.88	5,097,475,19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4月30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2)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38	952,200,000.00	95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	-	-
衍生金融负债		41	-	-
应付票据		42	-	-
应付账款	五(十三)	43	289,437.65	838,362.65
预收款项	五(十四)	44	4,270,572.30	4,328,363.1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45	5,373,726.03	6,163,699.34
应交税费	五(十六)	46	999,856.50	1,018,439.88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47	1,250,701,984.82	1,253,462,044.49
其中：应付利息		48	657,371,091.71	457,443,803.54
应付股利		49	-	-
持有待售负债		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51	2,109,415,883.19	2,109,415,883.19
其他流动负债		52	-	-
流动负债合计		53	4,323,251,460.49	4,327,426,79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	-	-
应付债券		55	-	-
其中：优先股		56	-	-
永续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五(十九)	60	3,694,968,321.01	3,669,288,577.02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694,968,321.01	3,669,288,577.02
负债合计		65	8,018,219,781.50	7,996,715,369.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	-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	-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	-
未分配利润		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3,011,349,588.26	-2,911,435,733.48
少数股东权益		77	12,195,039.64	12,195,55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2,999,154,548.62	-2,899,240,17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5,019,065,232.88	5,097,475,19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2)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		1,471,762.83	4,495,529.07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	1	1,570,549.52	4,586,275.72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2	32,649.13	1,064,985.8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二)	3	3,692.00	46,487.93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三)	4	43,442,305.25	58,115,456.50
研发费用	五(二十四)	5	1,200,014.73	39,468,208.68
财务费用	五(二十五)	6	286,864,161.19	419,152,081.17
其中：利息费用		7	217,983,607.81	585,675,814.12
利息收入		8	21,257.65	-1,995,097.64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六)	9	-	143,66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七)	15	-262,816.1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16	-	-1,534,342,096.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17	-	98,890.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331,904,425.15	-2,052,037,508.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19	122,083,775.32	19,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20	147,763,519.31	3,671,415,985.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357,584,169.14	-5,723,433,994.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22	-	-46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357,584,169.14	-5,723,433,533.7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57,584,169.14	-5,723,433,533.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	-357,583,651.97	-5,723,431,249.60
2. 少数股东损益		27	-517.17	-2,284.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2,370.68	-2,260.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2,370.68	-2,260.3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4	-	-
5. 其他		35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2,370.68	-2,260.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0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1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三十三)	44	-2,370.68	-2,260.35
9. 其他		4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	-357,586,539.82	-5,723,435,7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	-357,586,022.65	-5,723,433,50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517.17	-2,284.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	-0.62	-9.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1	-0.62	-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4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88年8月1日由上海华成无线电厂与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1992年4月30日，本公司经上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企（1992）293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于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270,741股购买相关资产。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完成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变更验资，并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人民币87,207,283元变更为人民币304,478,024元。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43,363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股本由人民币304,478,024元变更为人民币383,821,387元。2014年1月2日，本公司完成此次定向增发的变更验资，并于2014年1月10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3,821,3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383,821,387元变更为人民币575,732,081元。

本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

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ZHONGJI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变更为“SHANGHAIFUKONG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 LTD”，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和修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575,732,081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187512，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华。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与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制作，电影制片，动漫的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19年7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备考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存在以下假设：

- 1、假设公司本次模拟出售标的资产能够实施并且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2、假设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即以5.3亿美元处置完Jagex Limited以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相关的股权处置款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在备考报表期间不再合并Jagex Limited以及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 3、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只编制报告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由于备考报表期间本公司收到 Jagex Limited 的分红 70,775.67 万元，鉴于取得投资收益导致母公司净资产增加，所以在备考报表中调整到资本公积。

5、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务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 2019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758 万元，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1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01,135 万元；同时，富控互动因涉及多项未决诉讼事项，导致多项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富控互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推出新游戏

目前，国内团队主要有三款游戏已基本完成研发，分别是由龙图游戏全球代理发行的二次元自创 IP 回合制《空之旅人》、基于《RuneScape》衍生世界观及玩法的集换式策略冒险 TCG 卡牌《魔卡酒馆》、由 DeNA 全球代理发行的日漫改编 RPG《罪恶王冠》。公司正在全面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及发行。

2. 和百搭网络和解

2018 年 1 月 3 日，百搭网络 51%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截止到报告日，公司及管理层尚未能就相关事宜与百搭网络达成一致意见，亦未能对百搭网络实现有效控制。

目前，公司已经在用多种手段协调解决百搭网络的股权转让问题，不仅多次对百搭网络进行了现场宣导，还在 2018 年两次向百搭网络发函，提议百搭网络召开股东会，要求百搭网络就运营情况进行说明，要求查阅百搭网络报表等。

2019 年 4 月 18 日，富控互动诉百搭网络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在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公司将通过法律等合理手段妥善解决百搭网络的合并问题。

百搭网络是公司重要的子公司，若能顺利解决控制问题，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游戏领域的开拓带来重要影响。

3. 引进战略投资人

为纾解上市公司现有困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技集团已经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拟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

或指定第三方与各方开展战略合作(详见富控互动 2019 年 1 月 22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015 公告)。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收购中技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或对中技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债权债务重组,或风险处置管理等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纾解处理上市公司的困难,实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

四川聚信正积极与公司、债权人等各方筹划债务重组方案。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4 月、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

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备考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备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

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

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

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组合为

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内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十二)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内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

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

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00-5.00	19.0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使用年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

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

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

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

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

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6.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七)3、4 之说明。

[注 2]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 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 对此项会计政策

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项变更对备考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3]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 4]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备考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352,145.00	不适用	-394,352,1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94,352,145.00	394,352,145.0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15,095,676.00	摊余成本	215,095,676.00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300,411,802.64	摊余成本	4,300,411,80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	394,352,14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类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394,352,145.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15,095,676.00			215,095,676.00
应收款项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4,300,411,802.64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4,300,411,80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515,507,478.64	-	-	4,515,507,47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 自可供出售类(原CAS22)转入——指定		394,352,145.00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94,352,145.00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94,352,145.00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394,352,145.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94,352,145.00	-	-	394,352,145.00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 或有事项准则确认 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货币资金	-	-	-	-
应收款项	562,096,518.37	-	-	562,096,518.3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准备	985,118,299.40	-	-	985,118,299.4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2018年4月1日之前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利得税税率16.50%。2018年4月1日之后，利润总额小于200万港元的，适用利得税税率8.25%；利润总额超过200万港元的，适用利得税税率16.50%。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9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9年4月30日；本期系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4月30日，上年系指2018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98,271.75	8,200.06
银行存款	22,634,699.00	24,451,723.37
其他货币资金	149,054,781.95	190,635,752.57
合 计	173,287,752.70	215,095,676.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三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088,908.98
1-2年	354,199.08
账面余额小计	1,443,108.06

账 龄	期末数
减：坏账准备	405,381.27
账面价值合计	1,037,726.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120.00	24.26	350,1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2,988.06	75.74	55,261.27	5.06	1,037,726.79
合 计	1,443,108.06	100.00	405,381.27	28.09	1,037,726.7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120.00	33.34	350,1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162.42	66.66	35,008.12	5.00	665,154.30
合 计	1,050,282.42	100.00	385,128.12	36.67	665,154.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陈浩	350,120.00	350,120.00	100.00	对方失去联系，预计无法收回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92,988.06	55,261.27	5.0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88,908.98	54,445.45	5.00
1-2年	4,079.08	815.82	20.00
小 计	1,092,988.06	55,261.27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120.00	-	-	-	350,1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08.12	20,253.15	-	-	55,261.27
小 计	385,128.12	20,253.15	-	-	405,381.27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5,977.08	1年以内	26.05	18,798.85
第二名	350,120.00	1-2年	24.26	350,120.00
第三名	228,785.98	注 1	15.85	11,872.66
第四名	225,896.90	1年以内	15.65	11,294.85
第五名	116,572.68	1年以内	8.08	5,828.63
小 计	1,297,352.64		89.89	397,914.99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11,159.62	99.97	4,098,847.72	100.00
1-2年	6,156.25	0.03	-	-
合 计	23,617,315.87	100.00	4,098,847.7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6,000,000.00	1年以内	25.41	预付服务费
第二名	4,500,000.00	1年以内	19.05	预付服务费
第三名	3,650,000.00	1年以内	15.45	预付服务费
第四名	2,494,498.40	1年以内	10.56	预付服务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五名	1,182,430.14	1年以内	5.01	预付诉讼费
小计	17,826,928.54		75.48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794,769,181.36	561,953,953.26	4,232,815,228.10	4,861,458,038.59	561,711,390.25	4,299,746,648.3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3,928,911,972.99
1-2年	862,709,483.33
2-3年	3,024,599.18
3年以上	123,125.86
账面余额小计	4,794,769,181.36
减：坏账准备	561,953,953.26
账面价值小计	4,232,815,228.10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转让款	3,566,158,000.00	3,637,496,000.00
资金拆借款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预付货款	218,105,660.38	218,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款组合	29,432,977.80	24,865,324.59
定期存款被划扣	670,948,863.38	670,948,863.38
其他	123,679.80	147,850.62
账面余额小计	4,794,769,181.36	4,861,458,038.59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坏账准备	561,953,953.26	561,711,390.25
账面价值小计	4,232,815,228.10	4,299,746,648.3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3,711,390.25	-	528,000,000.00	561,711,390.2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2,563.01	-	-	242,563.0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4月30日余额	33,953,953.26	-	528,000,000.00	561,953,953.26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信用风险。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62,307.98	406,510.10	7.31
个别认定组合	3,590,258,010.00	-	-
小 计	3,595,820,317.98	406,510.10	0.0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12,192.94	270,609.65	5.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年	2,400.00	480.00	20.00
2-3年	24,589.18	12,294.59	50.00
3年以上	123,125.86	123,125.86	100.00
小计	5,562,307.98	406,510.10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1,547,443.16	-	-	-	561,547,443.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947.09	242,563.01	-	-	406,510.10
小计	561,711,390.25	242,563.01	-	-	561,953,953.26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LATINUM FORTUNE, LP	股权转让款	3,566,158,000.00	2-3年	74.38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划款	381,607,083.33	1-2年	7.96	19,080,354.16
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预付货款	280,000,000.00	注1	5.84	280,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银行划款	150,000,000.00	1-2年	3.13	7,500,000.00
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28,000,000.00	1年以内	2.67	128,000,000.00
小计		4,505,765,083.33		93.98	457,080,354.16

注1：其中1年以内的金额为90,000,000.00元，1-2年的金额为190,000,000.00元。

(7) 其他应收款涉诉情况

2018年5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74民初145号），请求法院判令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返还存款1.50亿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9年5月15日，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并获得准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待补充收集完毕后另行起诉。

2018年8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2018）沪74民初146号），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返还

存款 2.50 亿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9 年 5 月，上海金融法院对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划转 25,000 万元大额存款而提起的诉讼作出判决，主要如下：对原告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认为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金融法院作出的（2018）沪 74 民初 146 号一审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请求被告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

2018 年 5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2018）沪 02 民初 900 号）立案审理，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返还存款 1.00 亿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对诉讼管辖权提出异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裁定本案移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2018）沪 02 民初 900 号之一）（（2018）皖民初 65 号）。

2018 年 5 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8）沪 01 民初 807 号），请求法院判令其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订立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协议》无效，并要求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返还存款 1.50 亿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8 月，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8）粤 0305 民初 17623 号），请求法院判令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第 2017 第 12945-1 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无效，并要求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返还存款 4,000.00 万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5 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 02 民初 1105 号）。2018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应偿还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90 亿元、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2018 年 5 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 02 民初 1106 号）。2018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应偿还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20 亿元、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2018 年 5 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沪02民初1107号)。2018年11月6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解除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1.28亿元、偿付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8年5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10民初21378号)。2019年3月27日,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解除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9,000.00万元、偿付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01.65	-	1,601.65	1,601.65	-	1,601.65
待抵扣进项税	5,533,738.84		5,533,738.84	3,892,392.72		3,892,392.72
合计	5,535,340.49	-	5,535,340.49	3,893,994.37	-	3,893,994.37

2. 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394,352,145.0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注 1	-

注 1: 自 2018 年 7 月起, 百搭网络以富控互动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为由, 认为收购交易尚未完成, 拒绝召开百搭网络股东会并重新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 导致公司无法对百搭网络形成实质性控制; 本公司持有其股权系非交易性, 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9,896,327.60	-	-	-	-	-	-	179,896,327.60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30,134,190.68	1,570,549.52	-	-	-	-	-	31,704,740.20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9,762,136.92	-	-	-	-	-	-	148,191,587.40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2,251,242.59	22,719,322.7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972,653.05	-	-	-	-	-	22,972,653.05
运输工具	2,751,509.63	-	-	-	-	-	2,751,509.63
办公设备	3,028,759.63	16,237.75	-	-	-	-	3,044,997.38
小 计	28,752,922.31	16,237.75	-	-	-	-	28,769,160.06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740,068.37	190,462.40	-	-	-	-	3,930,530.77
运输工具	1,312,942.94	110,282.52	-	-	-	-	1,423,225.46
办公设备	980,588.24	183,573.00	-	-	-	-	1,164,161.24
小 计	6,033,599.55	484,317.92	-	-	-	-	6,517,917.47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232,584.68	-	-	-	-	-	19,042,122.28
运输工具	1,438,566.69	-	-	-	-	-	1,328,284.17
办公设备	2,048,171.39	-	-	-	-	-	1,880,836.14
小 计	22,719,322.76	-	-	-	-	-	22,251,242.59

[注]本期折旧额 484,317.92 元。本期增加中无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867,806.31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之说明。

(九)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件	43,105.94	-	-	-	-	-	43,105.94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7,902.84	1,436.88	-	-	-	-	9,339.72
(3) 账面价值							
软件	35,203.10	-	-	-	-	-	33,766.22

[注]本期摊销额 1,436.88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开发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罪恶王冠新游戏	6,966,382.63	7,773,449.52	-	-	-	14,739,832.15
RuneScape Heroes	-	4,395,274.04	-	-	1,294,406.33	3,100,867.71
合 计	6,966,382.63	12,168,723.56	-	-	1,294,406.33	17,840,699.86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139,681.90	-	37,254.04	-	102,427.86	-

(十二)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627,200,000.00	627,20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952,200,000.00	952,200,000.00

2. 短期借款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6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向上海市浦东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15民初11280号）。2018年9月29日，上海市浦东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归还借款本金7,500.00万元及逾期利息，若本公司届期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光大银行可以与本公司协议，以本公司名下房产（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2101-2128室、2502室（复式）、国科路80号1层）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7,500.0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5月，上海金融法院对本公司上诉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4月28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赣民初59号），主要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所欠借款合计本金2.50亿元、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8月7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粤01民初744号、（2018）粤01民初745号），主要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所欠借款合计本金2.00亿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6月，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18）沪02执485号）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执行通知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责令本公司偿还欠款本金1.00亿元及利息、罚息和执行费。

2018年8月，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陕民初100号），主要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提前清偿借款本金32,720.00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并要求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2018年11月23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财务保全申请作出裁定：冻结本公司名下部分银行存款账户，查封本公司房产（产权证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017434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

第 017685 号)，查封颜静刚名下房产（产权证号为：虹 2002018389），冻结本公司持有的部分下属公司股权，冻结颜静刚持有的本公司（5.53%）及其他公司股权，冻结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7.42%）（裁定书编号：（2018）陕民初 100 号）。

（十三）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5,199.45	564,124.45
2-3 年	184,676.20	184,676.20
3 年以上	89,562.00	89,562.00
小 计	289,437.65	838,362.6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四）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838,278.81	3,896,069.65
2-3 年	101,471.49	101,471.49
3 年以上	330,822.00	330,822.00
合 计	4,270,572.30	4,328,363.1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5,692,711.29	9,687,815.77	10,497,326.62	4,883,200.44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0,988.05	1,933,663.03	1,914,125.49	490,525.59
(3) 辞退福利	-	-99,302.00	-99,302.00	-
合 计	6,163,699.34	11,522,176.80	12,312,150.11	5,373,726.0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2,687.64	7,650,877.92	8,391,794.13	4,461,771.43
(2)职工福利费	85,650.00	333,829.78	419,479.78	-
(3)社会保险费	243,535.65	998,991.17	988,888.81	253,638.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262.91	897,888.10	888,834.25	227,316.76
工伤保险费	2,297.66	9,433.43	9,337.96	2,393.13
生育保险费	22,975.08	91,669.64	90,716.60	23,928.12
(4)住房公积金	160,838.00	658,581.00	651,628.00	167,79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00.00	2,700.00	-
(6)其他	-	42,835.90	42,835.90	-
小 计	5,692,711.29	9,687,815.77	10,497,326.62	4,883,200.4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59,500.39	1,886,500.10	1,867,439.03	478,561.46
(2)失业保险费	11,487.66	47,162.93	46,686.46	11,964.13
小 计	470,988.05	1,933,663.03	1,914,125.49	490,525.59

(十六)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61,679.19	362,74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3.37
房产税	154,588.82	154,588.82
印花税	-	147,363.64
教育费附加	-	99.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3,588.49	353,467.21
合 计	999,856.50	1,018,439.88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657,371,091.71	457,443,803.54
其他应付款	593,330,893.11	796,018,240.95
合 计	1,250,701,984.82	1,253,462,044.49

2.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57,371,091.71	457,443,803.54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拆借款	1,173,333.33	12,180,000.00
往来款	207,564,752.64	396,739,737.91
未支付费用	17,033,117.71	19,548,874.03
保证金及押金	751,045.80	735,067.38
股权收购款	366,800,000.00	366,800,000.00
其他	8,643.63	14,561.63
小 计	593,330,893.11	796,018,240.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00,000.00	股权收购款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9,415,883.19	2,109,415,883.1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保证借款	1,890,000,000.00	1,89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保证借款	24,415,883.19	24,415,883.19
小 计	2,109,415,883.19	2,109,415,883.1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涉诉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6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依据经过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沪02执115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责令本公司履行下列义务：偿还所欠本金7.92亿元、利息、罚息、违约金、公证费、执行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于2018年2-3月相继对如下财产进行（轮候）冻结：证券账户号A441249824持有的本公司2,500.00万股的股权，证券账户号A737905344持有的本公司682.50万股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锦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颜静刚持有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均为3年。

2017年8月18日，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借款11.10亿元，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2018）京方圆执字第0037号），并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沪02执149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向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发执行证书，根据执行证书本公司应支付剩余贷款本金11.10亿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公证费。

2019年1月，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19）沪74

民初 86 号)，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归还所欠本金 1.95 亿元、利息、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的抵押不动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 2.90 亿元的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 0106 民初 4735 号）。2019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2018）沪 0106 民初 4735 号）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50.00 万元、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对本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九）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022,306,538.62	985,118,299.40	-
预计或有借款损失	2,672,661,782.39	2,684,170,277.62	-
合 计	3,694,968,321.01	3,669,288,577.02	-

（二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471,762.83	1,570,549.52	4,495,529.07	4,586,275.72

（二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6.34	14,120.21
土地使用税	1,222.80	5,607.6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15,926.65	882,208.80
教育费附加	1,863.28	9,054.53
印花税	8,980.06	148,984.66
其他	1,110.00	5,010.00
合 计	32,649.13	1,064,985.80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992.00	12,064.01
其他	700.00	34,423.92
合 计	3,692.00	46,487.93

(二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1,462,147.42	18,105,479.92
办公费	575,569.61	736,690.64
咨询服务费	23,941,066.60	16,539,972.36
业务招待费	2,012,972.73	2,488,447.31
汽车费	181,782.36	568,010.23
折旧费	355,084.20	1,235,814.74
差旅费	2,439,339.78	2,210,282.97
无形资产摊销	112,326.62	4,310.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04,984.59
租赁费	553,361.71	2,651,474.58
会议费	1,194,686.79	54,148.92
修理费	1,930.00	9,539.30
运输费	1,900.00	29,787.2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信息披露费	500.00	149,671.05
装修费	6,715.36	410,123.88
宣传推广费	-	1,844,575.41
其他	100,671.07	269,183.09
诉讼费	502,251.00	10,402,959.67
合 计	43,442,305.25	58,115,456.50

(二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841,958.59	29,480,943.87
其他费用	84,693.80	1,381,486.88
委托开发项目	273,362.34	8,605,777.93
合 计	1,200,014.73	39,468,208.68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17,983,607.81	585,675,814.12
减：利息收入	21,257.65	-1,995,097.64
汇兑损益	68,880,716.17	-169,221,603.29
融资手续费	-	654,471.45
手续费支出	21,094.86	48,301.25
合 计	286,864,161.19	419,152,081.17

(二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	98,135.83	-	-
社保稳岗补贴	-	38,522.00	-	-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奖金	-	3,346.30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党建经费	-	2,000.00	-	-
虹口科技委工会经费	-	1,660.00	-	-
合 计	-	143,664.13	-	-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53.1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2,563.01	-
合 计	262,816.16	-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	561,894,24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972,447,855.00
合 计	-	1,534,342,096.66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98,890.27	-
其中：固定资产	-	98,890.27	-

(三十)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19,500.00	-
冲回预计担保损失	3,369,320.65	-	3,369,320.65
冲回预计或有借款损失	118,714,454.67	-	118,714,454.67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122,083,775.32	19,500.00	122,083,775.32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亏损失	-	343,096.01	-
预计担保损失	40,557,559.87	985,118,299.40	40,557,559.87
保证金无法收回	-	1,474,079.13	-
预计或有借款损失	107,205,959.44	2,684,170,277.62	107,205,959.44
赔偿金、违约金	-	310,083.33	-
其他	-	150.15	-
合 计	147,763,519.31	3,671,415,985.64	147,763,519.31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	-460.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 计	-	-460.86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0.68	-	-2,370.68	-	-2,260.35	-	-2,260.35	-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3,701,408.00	借款保证金(注1)
货币资金	669,757.43	法院冻结(注2)
货币资金	180,970.62	保证金(注3)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1,500,000.00	借款质押担保、法院冻结(注4、注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4,352,145.00	法院冻结(注5)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8,793,045.48	法院冻结(注5)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70,000.00	法院冻结(注5) 借款质押担保(注6)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法院冻结(注5)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法院冻结(注5)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法院冻结(注5)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法院冻结(注5)
投资性房产及固定资产	150,784,990.23	借款抵押担保、法院查封(注7)
投资性房产及固定资产	16,668,442.33	借款抵押担保、法院查封(注8)
合 计	4,697,974,133.04	

注1: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149,054,781.95元存款保证金以及利息质押给银行作为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33,701,408.00元短期借款的担保;

注2: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以电话核查、网银查询等方式向所有开户银行进行核查, 发现部分银行账户存在冻结情形, 涉及金额66.98万元;

注3: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资产池保证金账户, 账户余额为180,970.62元, 使用受限;

注4: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及45%股权作为质押物, 为借款109,000.00万元及80,0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109,000.00万元借款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和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0,000.00万元借款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和梁秀红提供担保;

注5: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已被有关法院冻结(根据公告临

2018-071);

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如下股权: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民事裁定书(2018)陕民初100号);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沪02执115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富控互动于2018年1月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富控互动以其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9年4月28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赣民初59号)请求法院判令对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6: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借款25,0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另有颜静刚、梁秀红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7: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15,078.50万元(原值17,896.80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本公司7,500.00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截至目前,该房产档案信息显示其状态为已查封;该笔借款同时由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和梁秀红提供担保;此外,2018年11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案件过程中对债权人提出的财务保全申请作出裁定:查封本公司上述房产(产权证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017434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017685号)。

注8: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约为1,666.84万元(原值2,109.43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截至目前,该笔抵押相应的借款已按期归还,但抵押物尚未办理解除手续,目前,该房产档案信息显示其状态为已查封。

(三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1,654.59	6.7286	11,133.07
英镑	897.75	8.7017	7,811.95
其他应收款			-
其中：美元	530,000,000.00	6.7286	3,566,158,0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9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	8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90.00	9.00	设立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00	-	设立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	100.00	-	设立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	设立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点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游戏开发	100.00	-	设立
成都酷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成都市	成都市	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深圳市酷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深圳市	深圳市	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上海惊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1) 本公司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等于表决权比例。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三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三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

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

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GDP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59.28%。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94,352,145.00	394,352,145.00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	上海市	250,000.00	27.42	27.42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颜静刚，颜静刚直接持有本公司 5.53%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4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95%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的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4/19	已诉讼	借款	否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7,600.00	2018/3/1	已诉讼	借款	否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6,000.00	2018/6/29	已诉讼	借款	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的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26.01	2018/5/16	已诉讼	融资租赁	否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0.00	2018/1/22	已诉讼	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	否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5.93	2018/3/13	已诉讼	融资租赁	否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80.20	2018/3/20	已诉讼	融资租赁	否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4.05	2018/3/20	已诉讼	融资租赁	否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97.99	2018/3/20	已诉讼	融资租赁	否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事项均进入诉讼阶段，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保开始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则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者起诉日确定，因此，上述担保开始日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因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起诉日确定。

2016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轶鹏”）出售了原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94.4894%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形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上海轶鹏签订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为原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担保有效期不得超过2018年12月31日，但为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除外）；同时，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仅能在截止到补充协议签署日在由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进行实际提款

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所对应的 43,000 万元进行实际提款,除此之外,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上海轶鹏同意于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轶鹏应着手办理将持有的中技桩业全部股份质押给中技控股。如果中技控股因为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追偿;如果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上海轶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中技集团承诺,与上海轶鹏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4 日,上海轶鹏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 94.4894%股份质押给公司,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截止报告日,上述被担保方的债权人已经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颜静刚、梁秀红[注 1]	本公司	7,500.00	2018/1/23	已诉讼	否
颜静刚、梁秀红[注 2]	本公司	25,000.00	2018/10/9	2021/10/9	否
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注 3]	本公司	32,720.00	2018/8/9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注 4]	本公司	10,000.00	2018/2/9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颜静刚、梁秀红[注 5]	本公司	10,000.00	2018/5/26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颜静刚、梁秀红[注 6]	本公司	10,000.00	2018/5/26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颜静刚、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 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津 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注 7]	本公司	19,500.00	2018/12/25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颜静刚、梁秀红[注 8]	本公司	80,000.00	2018/1/26	已诉讼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颜静刚、上海宏投网络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注 9]	本公司	109,000.00	2018/2/2	已诉讼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颜静刚[注 10]	本公司	2,441.59	2018/1/30	已诉讼	否

[注]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均已进入诉讼阶段。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担保开始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则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者起诉日确定，因此，上述担保开始日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因合同规定的提前到期条件出现而被债权人宣告到期日或起诉日确定。

[注 1]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秀红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7,500.00 万元，根据借款提前到期告知函，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 2]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25,000.00 万元，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根据补充协议，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担保结束日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

[注 3]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32,720.00 万元，根据立即到期通知函，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

[注 4]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将债权转让给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根据西部信托关于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的函，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

[注 5]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将债权转让给广州农商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根据信托贷款合同，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26 日。

[注 6]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将债权转让给广州农商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根据信托贷款合同,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26 日。

[注 7]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园区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19,500.00 万元。根据业务提前到期提示通知书,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 8]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为 80,000.00 万元。根据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催款通知书,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

[注 9]本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质押提供担保,并由自然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担保款项余额为 109,000.00 万元。根据华融信托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

[注 10]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为本公司担保的款项余额 2,441.59 万元。根据民事起诉状,担保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5,916.51	-	-	285,916.5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预收款项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1,471.49
(2) 其他应付款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85,916.51	285,916.5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光大银行	房产	17,896.80	15,078.50	7,500.00	已到期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华融信托	股权投资	212,382.50	212,382.50	109,000.00	已到期
本公司	民生信托	股权投资	173,767.50	173,767.50	80,000.00	已到期
本公司	西藏信托	股权投资	2,307.00	2,307.00	25,000.00	已到期
小 计			388,457.00	388,457.00	214,000.00	

(二) 或有事项

(1) 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进展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百搭网络),同意公司与宁波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百搭网络签署《上

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价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北方亚事咨评字[2017]第 01-169 号”《估值报告》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6,680 万元，收购方式为以现金收购。

根据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与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沈乐签订的《关于收购宁波百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协议》的约定：尚游网络将所持有的百搭网络 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沈乐向本公司承诺：百搭网络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25,000 万元、31,3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百搭网络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 14,131.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091.15 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原则，百搭网络 2017 年度已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2018 年 1 月 3 日，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百搭网络 51%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正式成为百搭网络持股 51%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交易对价 100,000 万元，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尚余 36,680 万元未支付。

但自 2018 年 7 月起，百搭网络以本公司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为由，认为收购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召开百搭网络股东会并重新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对百搭网络形成实质性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百搭网络纳入备考报告合并范围，并将该项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期末公允价值 394,352,145.00 元在备考合并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2019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诉百搭网络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2019）浙 0211 民初 1551 号），截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签发日，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2）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

2018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通知,颜静刚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89 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截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签发日止,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 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018 年本公司相继收到诉讼通知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如下: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苏 01 民初 1228 号),请求法院判令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重组债务本金 6,000.00 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逾期偿还重组债务违约金、专项违约金及诉讼相关费用,对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及派生权益(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要求本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融资”)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 0115 民初 47764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确认《回租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解除,相关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中成融资,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返还上述租赁物并赔偿未付租金 1,226.01 万元及延迟履行金等损失,中成融资可与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协议折价或将该等设备拍卖、变卖用于清偿付款义务,本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4 月 17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本公司提出的迟延履行金参照同期贷款年利率 6%的标准确定的诉讼请求((2019)沪 74 民终 181 号)。

2018 年 2 月 24 日,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沪0106民初4730号),请求法院判令确认编号为YSZK0601号《中技桩业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提前到期,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回购标的债权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含回购溢价款)2,061.15万元、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并要求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2月3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2018)沪0106民初4730号)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回购本金19,700,000元、回购溢价2,203,000元、违约金及其他诉讼费用,颜静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照静安法院于2019年2月3日的判决结果,本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保证责任。

2018年4月19日,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民初41号),请求法院判定,主要如下:中技桩业与中江国际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托147]第0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他业务合同于2018年4月16日立即提前到期,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3.00亿元、利息、罚息及其他诉讼费用,并要求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2018年3月13日,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提起租赁合同纠纷诉讼((2018)鲁0203民初3002号),请求法院判令山东中技支付租金1,385.93万元、期末购买价款50.00万元、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诉讼费用,并要求本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0日,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冀0104民初2448号),2019年4月2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剩余未付租金、第十期租金(自2018年2月4日至2018年3月20日)的违约金,共计15,960,482.6元,及诉讼相关费用,本公司、颜静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3月20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浙0106民初2503号)。2018年8月3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834.05万元、名义货价104.50万元、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颜静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月8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出具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6执48号),执行通知如下:支付申请执行标的942.16万元、利息、执行费及诉讼费,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8年3月20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浙0106民初2505号),请求法院判令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197.99万元、名义货价150.10元、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并要求本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前,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原告。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依据公证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保证合同,向上海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二中院受理广东粤财信托的执行申请,并于2018年9月10日向富控互动提供《执行通知书》(稿)((2018)沪02执731号),上海二中院责令颜静刚、梁秀红、中技桩业、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7,600.00万元、贷款利息、执行证书的公证费、违约金、罚息、增值税、律师费、执行费用等。

经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状况的了解,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设备主要为融资租赁设备,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为相关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其资产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已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应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②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或有借款及或有担保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其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向多家金融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债权人”)进行融资的行为。该融资行为在未经过本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本公司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或担保协议。2018年1月开始,本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及债权人的通知,要求公司承担还款及连带保证责任。截至审阅报告日,公司聘请了律师对上述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26.84亿元的预计负债。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对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因违反《合同法》第52条、《公司法》第16条,上述事项有较大可能性被认定为无效,故公司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8年4月2日,姬某雪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01民初

8733 号),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93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诉讼费用, 同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人在付款通知书中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鄂 01 民初 475 号),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3,500.00 万元、逾期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 并要求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京 03 民初 569 号),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1.00 亿元、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同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人在委托收付资金协议中指定收款人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丁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 01 民初 289 号)请求法院判令: 共同借款人本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吕某东共六位偿还借款本金 4.15 亿元、利息、迟延履行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并要求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丁某对质押物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丁某文提起的诉讼((2018)沪 0104 民初 3247 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500.00 万元、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018 年 2 月 11 日, 刘某娟向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2018)湘 0523 民初 260 号、(2018)湘 0523 民初 261 号),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归还所欠本金合计 1,500.00 万元、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 并要求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主体在借款借据中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23 日,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对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 对本公司、上海富控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的银行存款合计 1,650.00 万元予以冻结或查封、扣押以上被申请人等额价值的财产（裁定书编号：（2018）湘 0523 财保 9 号、（2018）湘 0523 财保 10 号）。2019 年 3 月 21 日，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对（2018）湘 0523 民初 260 号诉讼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111.36 万元及其他诉讼费用。

2018 年 1 月 24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提起的诉讼立案（（2018）辽 02 民初 143 号），2019 年 7 月 17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万元、利息及相关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对本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 月 22 日，万某云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 01 民初 51 号），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950.00 万元、利息及诉讼费用，并要求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南昌中院在审理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对原告万某云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冻结本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 1,007.65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裁定书编号：（2018）赣 01 财保 5 号）。

2018 年 3 月 28 日，乔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 0115 民初 22024 号），请求法院判令共同借款人颜静刚、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所欠借款 1,500.00 万元、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颜静刚。

2018 年 3 月 12 日，冯某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渝民初 97 号），2019 年 6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渝民初 97 号）对冯某提起的诉讼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偿还本金 4,461.16 万元、利息及律师费等，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 月 22 日，万某志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 01 民初 39 号），请求法院判令共同借款人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00 万元、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并要求上海富控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1月22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2018）赣01民初39号），主要如下：查封、扣押冻结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朱士民、颜静刚财产4,000.00万元。

2018年1月22日，李某升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01民初49号），请求法院判令共同借款人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750.00万元、利息及诉讼费用，并要求颜静刚、朱士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件过程中，对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裁定书编号（2018）赣01财保3号），主要裁定如下：冻结、查封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及朱士民的财产1,750.0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8年1月22日，万某峰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01民初38号），2019年6月10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万某峰提起的诉讼（（2018）赣01民初38号）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期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699.999万元、利息及相关费用等，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某对本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5月31日，范某明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浙01民初1440号），请求法院判定本公司归还所欠本金1.00亿元、借款利息及诉讼费用，并要求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施某国。

2018年1月22日，任某岳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粤0304民初4487号），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所欠借款本金2,0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及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并要求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付款委托书指定收款人为颜

静刚。

2018年3月30日，鞠某琼、陈某馨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六位共同借款人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万元、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并要求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吴某青、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等。

2018年1月30日，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0107民初3189号），2019年4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主要如下：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返还借款本金712.04万元、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颜静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5月23日，蔡某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粤03民初1815号），2019年6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蔡某寅提起的诉讼（（2018）粤03民初1815号）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于本判决书生效起二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8,000.00万元、利息及律师费等，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11月20日，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8）京仲案字第4111号），请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借款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并请求裁决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委托收款函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杰佩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年2月1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对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2019）京仲案字第0342号）作出裁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700.00万元、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2月28日，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鄂民初27号），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60亿元、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诉讼费用，同时要求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本公司或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2018年1月30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做出裁定（（2018）鄂财保1号）作出裁定，主要如下：冻结本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等银行存款2.89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18年2月7日，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包括未付本金4.50亿元及未付利息。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委托收款人为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5日，陆某平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颜静刚，申报债权为未付本金2.00亿元。借款人在借款通知书指定收款人为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陈某明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颜静刚，申报债权为未付本金1.00亿元。借款人在付款通知书中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3日，林某风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梁秀红、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报债权为未付本金1,000.00万元。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叶兆军。

2019年2月14日，吴某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本公司，保证人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申报债权包括未付本金5,0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指定收款人为上海剩财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蔡某辉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沪0107民初11368号，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200.00万元、利息及律师费用，同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某、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8月22日出借人耿某与借款人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保证人颜静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出借人耿某分别于

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4日向借款人指定收款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合计转入5,000.00万元。

2017年6月12日，顾某正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该《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的最高借款金额为1.00亿元。

2017年9月25日，出借人周某荣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借字第7号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并于2018年1月18日支付借款人民币3,000.00万元，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王某英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本公司以及保证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3,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王某英于2017年11月16日将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支付至指定人（颜静刚）账户。2018年10月17日，王某英与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TJK-WWY的《协议书》，确认王某英对借款人（本公司）与保证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本金1,000.00万元的债权。

2018年1月9日，王某涛、郑某华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保证人颜静刚、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梁秀红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最高额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9日至自2019年1月8日，借款人于2018年1月10日将借款本金2,000.00万元支付至借款人指定银行账户（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江西”）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赣民初18号），请求法院判令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重组债务2.00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及本案诉讼费用，并要

求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案审判过程中，华融江西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担保人达成调解协议，江西高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协议进行确认，即中技桩业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华融江西偿还重组债务 2.00 亿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律师、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由主债务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参与调解的担保人共同负担，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华融江西。因本公司未参与调解，华融江西诉本公司的部分应继续审理。2018 年 8 月 1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本公司对中技桩业所欠华融江西债务本金 2.00 亿元、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律师费等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2 月 23 日，许某杰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8 深仲受字第 456 号）。2018 年 12 月 25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审理后作出裁决，主要如下：颜静刚偿还借款本金 2,214.13 万元、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本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秀红对颜静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5 月 30 日，恒丰银行烟台分行向山东高院提起诉讼（（2018）鲁民初 74 号、（2018）鲁民初 75 号），请求法院判令中技集团偿还贷款本金合计 8.00 亿元，利息、律师费等诉讼费用；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5 月 30 日，恒丰银行烟台分行向山东高院提起诉讼（（2018）鲁民初 76 号、（2018）鲁民初 77 号），请求法院判令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0 亿元，利息、律师费等诉讼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3 日，张某彬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2018）粤 03 民初 850 号），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共七位共同借款人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13,20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对崔之火、朱士民、晶茨文化分

别持有并已办理质权登记的 1,339.40 万股、150.04 万股、477.81 万股宏达矿业股票（证券代码 600532，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尤夫股份、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深圳中院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对张某彬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作出裁决（（2018）粤 03 民初 850 号）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以价值人民币 13,728.00 万元为限。

2018 年 2 月，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中院提起诉讼（（2018）鄂 01 民初 473 号）请求法院判令拓兴工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300.00 万元、逾期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并要求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1 月，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鲁 01 民初 352 号），请求法院判令中技桩业偿还本金 7,000.00 万元、利息、延期利息和违约金及诉讼相关费用，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2 月 17 日，济南中院对鲁金融通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作出裁定（（2018）鲁 01 财保 12 号）冻结中技桩业、中技集团、富控文化、本公司、颜静刚银行存款 7,511.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期相应价值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机动车辆。

2019 年 7 月 6 日，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粤 0304 民初 29777 号），请求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200.00 万元、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并要求本公司、颜静刚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1 月，西藏鼎鑫根据借款合同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借款人为朱某某等 5 人，保证人为本公司、颜静刚，申报债权包括未付本金 11,900.00 万元及利息。

上述事项，因诉讼或仲裁的结果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尚未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

③其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

2018年，银行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合计6.90亿元划转至其他账户，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要求银行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详见本附注五(四)“(7)其他应收款涉诉情况”之说明。

2018年1月，本公司子公司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出借本金1.90亿元、1.20亿元，与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订立产品购销合同采购服务器等产品，分别预付货款1.28亿元、0.90亿元。借款到期后对方未归还，预付货款后对方未按照合同交货。本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提起诉讼，要求归还出借本金、预付货款。详见本附注五(四)“(7)其他应收款涉诉情况”之说明。

(4) 银行账户存在冻结情形

本公司以电话核查方式向所有开户银行进行核查，发现如下银行账户存在冻结情形：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徐汇支行	310066179018170206625	455,363.81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路支行	021900113910906	63,078.63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9550880028723800154	76,303.85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2068100255	1,615.46
天津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236601201090007065	2,042.57
上海浦发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900000043	16,297.34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6290188000120547	1,041.52
兴业银行上海龙柏支行	216440100100063225	9,149.96
南京银行虹口分行	03130120030000209	11,598.09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905000120190035762	1,138.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70060122000265084	2,626.98
恒丰银行苏州分行	851210010122816777	22,875.81
杭州银行徐汇支行	3101040160000379617	1.20
杭州银行徐汇支行	3101040160000379583	637.80
东亚银行上海分行	117001278000400	692.02
恒丰银行烟台营业部	853527010122702092	5,294.07
合计		669,757.43

(5)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签发日止, 本公司获悉的公司控股股东富控传媒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①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2018年1-12月,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予以司法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司法冻结机关及案号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1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赣 01 财保 5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1 月 24 日	三年
2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 (2018) 湘 0523 执保 14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三年
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粤 03 民初 396 号之一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三年
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8) 粤 0303 财保 61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1 月 31 日	三年
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沪 01 民初 289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2 月 5 日	三年
6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鄂 01 执保 151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2 月 5 日	三年
7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鄂执保 6 号之八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2 月 6 日	三年
8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沪 01 民初 289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4 月 9 日	三年
9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浙民初 153、155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三年
1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 沪执 485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三年
11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鲁 01 民初 2356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11 月 1 日	三年
12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赣执保 108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三年
13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赣执保 110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三年
1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赣执保 111 号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三年
15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陕执保 111 号之五	无限售流通股 157,876,590 股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三年

②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2018年1-12月,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

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长葛市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上海金融法院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司法冻结机关及案号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1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3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2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4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3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01财保5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月24日	三年
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财保19号之一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月25日	三年
5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4民初3247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月29日	三年
6	长葛市人民法院（2018）豫1082执保10、11、12、14、15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月29日	三年
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96号之一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月31日	三年
8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3财保61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月31日	三年
9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6民初4358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1日	三年
1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291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5日	三年
1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288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5日	三年
1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执保154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5日	三年
1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执保6号之九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6日	三年
1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4487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6日	三年
1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财保35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8日	三年
16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4民初3172、3174、3175、3184、3187、3196、3212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12日	三年
17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执115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13日	三年
18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执保29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13日	三年
1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初148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13日	三年

序号	司法冻结机关及案号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56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13日	三年
2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4674-4678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2月27日	三年
2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初289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4月9日	三年
23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2503、2505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4月11日	三年
2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赣执保21号、6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4月11日	三年
25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18）冀0104民初2448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4月12日	三年
2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8）苏0591民初1052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5月8日	三年
27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4民初11802号之二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5月10日	三年
2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执保70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7月16日	三年
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民初591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7月16日	三年
3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执485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7月18日	三年
31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53720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0月19日	三年
32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6民初4730号、（2018）沪0106民初4735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0月29日	三年
33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1民初2356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1月1日	三年
34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陕执保111号之五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8年12月21日	三年
3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4163号之七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9年1月9日	三年
36	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初86号	无限售流通股 31,825,000 股	2019年1月31日	三年

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未决诉讼事项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7）所述。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期后起诉事项

2019年7月6日，蔡某辉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沪0107民初11368号，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200.00万元、利息及相关费用，同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某、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2019年7月6日,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粤0304民初29777号,请求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200.00万元、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并要求本公司、颜静刚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期后判决事项

2019年5月,上海金融法院对本公司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债务纠纷提起的上诉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沪74民终92号)。2018年9月29日,上海市浦东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归还借款本金7,500.00万元及逾期利息,若本公司届期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光大银行可以与本公司协议,以本公司名下房产(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2101-2128室、2502室(复式)、国科路80号1层)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7,500.0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5月,上海金融法院对本公司上诉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5月,上海金融法院对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划转25,000万元大额存款而提起的诉讼作出判决,主要如下:对原告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金融法院作出的(2018)沪74民初146号一审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请求被告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

2019年6月10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万某峰提起的诉讼((2018)赣01民初38号)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期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699.999万元、利息及相关费用等,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某对本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6月29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渝民初97号)对冯某提起的诉讼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于本判决书生效起十日内偿还本金4,461.16万元、利息及律师

费等，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7月17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提起的诉讼（（2018）辽02民初143号）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应偿还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利息及相关费用，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对本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6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蔡某寅提起的诉讼（（2018）粤03民初1815号）作出判决，主要如下：本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于本判决书生效起二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8,000.00万元、利息及律师费等，并要求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其他事项

2018年5月，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18）沪74民初145号），请求法院判令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返还存款1.50亿元及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2019年5月15日，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并获得准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待补充收集完毕后另行起诉。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2个报告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9年1-4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游戏板块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	1,471,762.83	-	1,471,762.8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	1,471,762.83	-	1,471,762.83
其中：国内交易收入	-	1,471,762.83	-	1,471,762.83
国外交易收入	-	-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营业利润(亏损)	-5,467,562.29	-326,436,862.86	-	-331,904,425.15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633,926.88	563,137,942.05	-	582,771,868.93
其中：国内非流动资产总额	19,633,926.88	563,137,942.05	-	582,771,868.93
国外非流动资产总额	-	-	-	-
资产总额	46,991,509.66	5,088,694,489.83	116,620,766.61	5,019,065,232.88
负债总额	105,124,927.99	8,029,715,620.12	116,620,766.61	8,018,219,781.50
补充信息	-	-	-	-

[注]上表中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8,890.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86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679,743.99	-3,669,288,577.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06,11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5,679,743.99	-3,671,153,931.2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79,743.99	-3,671,153,931.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79,743.99	-3,671,153,93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本期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0.58	-0.58

(2) 上年数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9.94	-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3.56	-3.56

注：因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未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7,583,651.97	-5,723,431,249.60
非经常性损益	2	-25,679,743.99	-3,671,153,931.2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31,903,907.98	-2,052,277,318.36
期初股份总数	4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月份数	11	4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62	-9.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58	-3.56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营业执照

仅供中汇(编号[2019]4442号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1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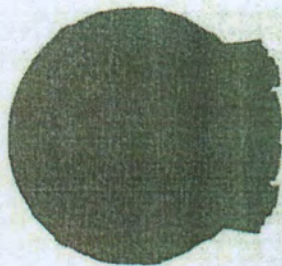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中汇会阅[2019]4442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301040080649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李宁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04-15
 出生日期 1975-04-15
 Date of birth 电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510228750415003
 身份证号 510228750415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722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4 年 10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31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



2017年 4月 03日
y m d



姓名	阮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7-2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3072305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宁(3100001722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宁(3100001722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阮喆(3100031600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